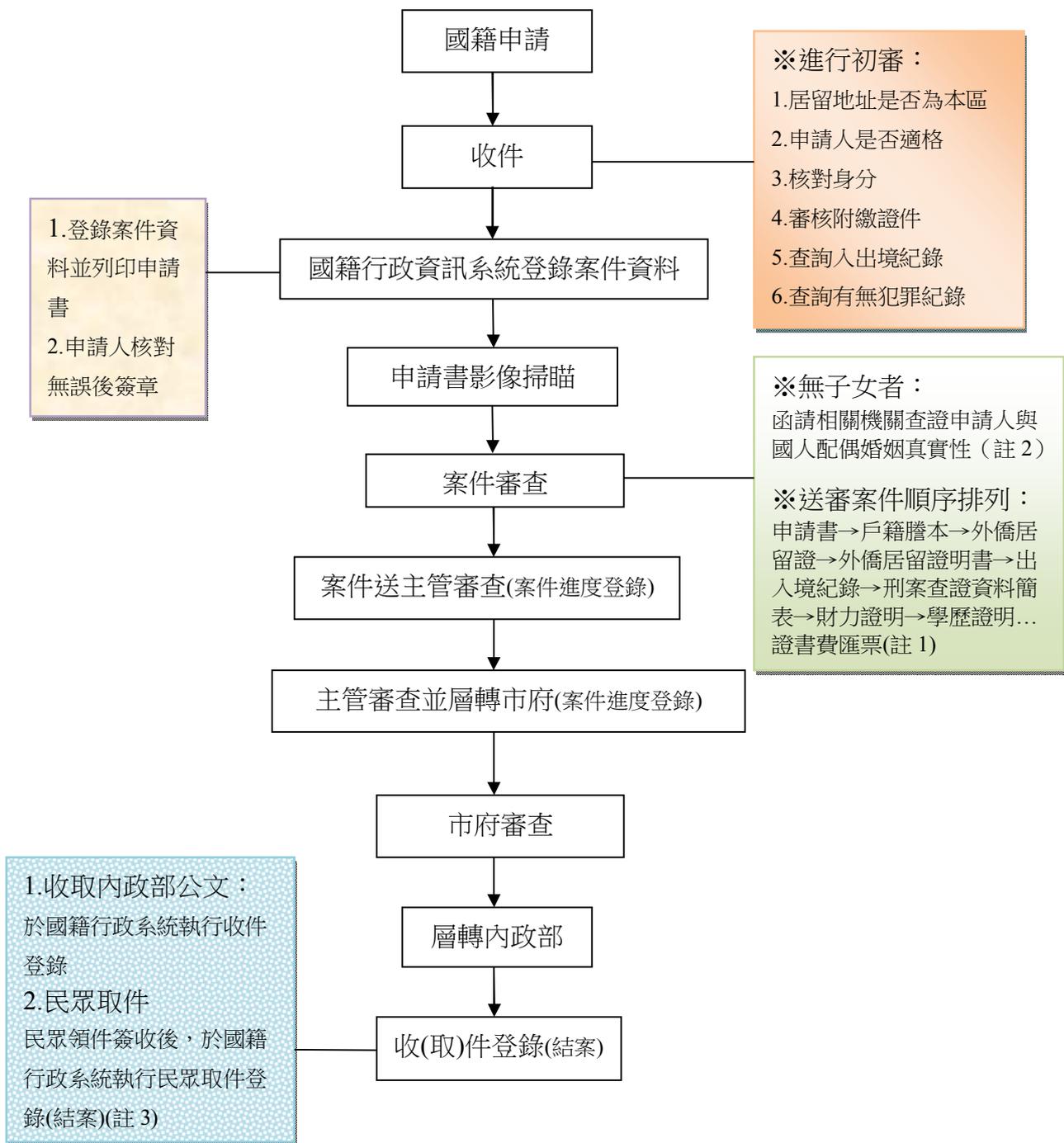


辦理國籍案件作業流程圖



※註 1：

1. 居留證：影本放大 150%
2. 出入境紀錄：以近期出入境日期放置前頁，依次排列
3. 刑案查證資料簡表：各項查證資料須列印在同一張表單上。申請人辦理時如有其他疑異或特殊案件，須補足調查及相關文件並於函稿內之說明段補充說明。如查有刑案紀錄時，須檢附法院判決書及相關文件
4. 須於國籍行政系統登錄申請人(1)國內居留紀錄、(2)上課時數紀錄(須列印)、(3)婚姻品行調查等資料
5. 財力為國人配偶等(非申請人本人)提供時，須查明是否有領取生活扶助(低收入補助)

※註 2：

申請人與本國人結婚(居留事由為依親)，以「自願歸化」或「依親歸化」辦理時，無子女者，須檢附專勤隊婚姻查察紀錄。

※註 3：

若經內政部退件或函請專勤隊查證婚姻真實性時，皆須於每年 12 月底前結案，若無法結案時須電洽戶政科承辦人知悉。